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945號

原告 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豐聲

訴訟代理人 賴文欽

趙宸緯

被告 行動流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佳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6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6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委任伊處理美國發明專
利申請（案件編號：113P001463US，下稱美國專利案）及日
本新型專利申請（案件編號：113P001463JP，下稱日本專利
案）之相關程序。伊已完成美國專利案之文件翻譯及申請送
件，並完成日本專利案申請文件之翻譯，然被告遲未回覆是
否送件，伊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民事準備狀送達
終止日本專利案之契約，被告應給付美國申請案之申請處理
費8萬6,000元、超頁費1萬8,000元及日本專利案之翻譯費3
萬9,600元，共14萬3,600元（計算式：86,000元+18,000元
+39,600元=143,600元）。伊已向被告請款，然被告迄未

01 給付，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3,600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於113年12月5日已通知原告暫停進行，原告仍
05 繼續校稿及送件，此為原告自願之無償服務，伊無須給付費
06 用。縱認伊需給付原告委任費用，伊先前委任原告處理之美
07 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編號：107P000347US，下稱美國專利
08 前案），原告向伊收取54萬8,250元之處理費，然原告並未
09 實際有所謂之美國複代理人，而原告所稱之美國複代理人費
10 用佔全部費用之半數，故伊得請求原告返還超收之27萬4,12
11 5元，及前揭金額5倍之罰款137萬0,625元，並以此債權與原
12 告本件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3 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接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
16 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
17 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
18 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8條定有明
19 文。又依被告簽回之報價單約定：美國、日本專利案約定之
20 處理費用均為8萬6,000元，美國專利案之英文說明書超過18
21 頁（以300英文字/頁計）以上，自第19頁起，每頁加收1,00
22 0元之英文翻譯費，日本專利案之申請費僅含日文說明書之
23 基本頁數翻譯費，日文說明書超過10頁（1000日文字/頁）
24 以上，自第11頁起，每頁加收1,800元之日文翻譯費（見本
25 院卷第65至69頁）。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已完成美國專利案之申請文件翻譯，經被告
27 於114年1月17日同意定稿及送件，嗣於114年1月22日向美國
28 專利商標局提出專利申請等情，業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專利申
29 請權讓與登記通知、電子郵件、請款單、專利申請收據等件
30 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98頁），堪認為實，原告既已完成美
31 國專利之申請，自得依上開報價單之約定內容，請求被告給

01 付申請處理費8萬6,000元及翻譯超頁費1萬8,000元（計算
02 式：1,800元×10頁＝18,000元），共10萬4,000元。次查，
03 原告主張已完成日本專利案之申請文件翻譯，於114年12月9
04 日通知被告校稿及確認是否送件，被告遲未回覆，原告即以
05 民事準備狀送達終止契約等情，業提出電子郵件、請款單、
06 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29頁），內容互核相
07 符，亦堪信實。是原告屢次催請被告確認是否送件，被告遲
08 未回覆，原告因而終止日本專利案之契約，應屬不可歸責，
09 原告就已完成日文說明書共22頁之翻譯部分事務，請求被告
10 依約定之計費方式，給付翻譯費用3萬9,600元（計算式：1,
11 800元×22頁＝39,600元），亦屬有據。

12 (三)被告雖辯稱於113年12月5日通知原告暫停進行等語，並提出
13 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53頁）。然依原告提出之
14 電子郵件可知，被告於114年1月17日明確回覆同意美國專利
15 案先送申請，且原告於收到被告上開通知前，已完成日本專
16 利案日文說明書之翻譯（見本院卷第82頁、第247至249
17 頁），要無原告自願繼續提供無償校稿及送件之情，被告此
18 部分辯詞，顯無可採。被告另辯稱原告就美國專利前案向其
19 超收27萬4,125元，其得請求原告返還超收費用及5倍罰款等
20 語，並提出收費資訊頁面為證（見本院卷第159、161頁）。
21 然查收費資訊頁面顯示之聯絡地址尚非即為美國代理人之地
22 址，亦無從證明原告就該專利申請程序均未委請美國之專利
23 代理人為之，難認原告就美國專利前案有超收費用之情。此
24 外，被告亦未舉證有何請求原告給付5倍罰款之依據，被告
25 自不得請求原告給付137萬0,625元，更無從與原告上開請求
26 為抵銷。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準備書狀繕本於115年2月3日送達予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3,600元，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1 合 計 2,150元